

# 物質安全資料表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油漆溶劑-200(High-Flash Aromatic Naphtha-200)	
其他名稱：Aromatic 20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油漆、瓷漆、透明漆、凡立水、油墨、人造皮革、紡織品防水劑、木材防腐劑及人造樹脂等之溶劑、稀薄劑及稀釋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成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五股鄉民義路二段 52 巷 5-6 號	
電話：(02)2292-3926~29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2292-3926~29	傳真電話：(02)2292-1852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4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致癌物質第 2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第 2 級（慢毒性）。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健康危害及環境。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1)可燃液體。 (2)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3)造成眼睛刺激。 (4)懷疑致癌。 (5)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1)嚴禁煙火。 (2)使用個人防護具。 (3)火災時使用乾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霧等滅火。 (4)皮膚沾染，眼睛濺傷，速以大量水沖洗。 (5)誤食入勿催吐，儘速送醫。
其他危害： -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芳香烴類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三甲苯(Trimethylbenzene) CAS NO. 25551-13-7	約 5
萘(Naphthalene) CAS NO. 91-20-3	2~8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趕快將中毒者帶離現場，移至安靜涼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如面色蒼白，使其平躺，雙腳墊高；如面色紅赭，則頭側向一邊，雙腳墊高，鬆開領口及皮帶，立即送醫。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 皮膚接觸：將中毒者移開污染區，將感染皮膚外的衣服脫除，在水龍頭下用清水和肥皂清洗感染處，如果皮膚感覺炙痛或刺痛，立刻送醫急救，將視同燙傷處理。  
如果皮膚不痛不紅而只有乾燥感覺，可觀察六小時再決定是否送醫。
- 眼睛接觸：將中毒者移開污染區，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沖洗眼睛十五分鐘以上，並將上下眼皮翻開慢慢轉動眼睛使沖洗澈底，如果疼痛持續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
- 食入：必須儘快將胃內之溶劑移除（可用活性碳 1g/kg 體重）。不要對中毒者施行催吐，以免引起肺部併發症，同時鬆開領口及皮帶，立刻送醫。

##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會造成眼睛、皮膚、黏膜及呼吸道之刺激作用，應避免皮膚直接接觸，會造成皮膚炎及結膜炎。過度曝露對神經系統會有複雜而持續性的影響。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1. 穿戴防護衣服(包含防溶劑手套)在安全區實施急救，以免接觸污染物。
2. 戴化學護目鏡。

對醫師之提示：吸入中毒，可考慮用氧氣輔助呼吸。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霧（勿用水柱大量噴灑）

##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加熱燃燒可能會釋出有毒碳氧化物或環狀碳氫化合物。易燃液體，蒸氣比空氣重，洩漏會延地面傳播至遠處，遇著火源立即引燃，並有回火之危險。

## 特殊滅火程序：

- (1) 滅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在上風處滅火。
- (2) 阻斷溶劑源，讓餘火繼續燃燒。
- (3) 如果可能設法將容器內容劑抽出，輸送至安全地區。
- (4)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施，人員避免進入災區。
- (5) 以消防水冷卻著火之容器及冷卻保護附近設施。。

##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消防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在上風處救火。若未攜帶適當防護裝置及空氣呼吸器，不得進入密閉之空間。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個人應注意事項：

- (1) 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非必要人員接近該區。
- (2) 確定止漏及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人員負責。
- (3) 穿戴防護裝備才能進入洩漏區，不可直接接觸漏出液，可能會導致中毒。

### 環境注意事項：

- (1) 對該區進行通風換氣，注意機具要用防爆型。
- (2) 隔絕所有火源、熱源等發火源。
-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相關單位。
- (4) 避免洩出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空間。

### 清理方法：

- (1) 移走所有火源，不可接觸漏出液。
- (2) 封閉污染區，附近人員撤離。
- (3) 用水噴灑現場，降低空氣中蒸氣濃度。

# 物質安全資料表

- (4)洩漏時救災人員須配戴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其他人員速遠離現場。
- (5)災區附近絕對嚴禁煙火。
- (6)洩漏區施行有效通風，阻斷溶劑源，注意引爆濃度。
- (7)如為小規模洩漏，可用砂或其他吸附劑吸收後放入乾淨密閉容器中再行處理。
- (8)如為大規模洩漏則須建堤圍堵（用土、砂袋、混凝土或 Polyurethane），避免讓其擴散出去，再收集一起處理。
- (9)不可將漏出液倒入排水溝中，以免燃燒爆炸。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處置：

- (1)此物質是易燃性液體及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 (2)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
- (3)工作區應嚴禁煙火，並有“禁止抽煙”標誌。
- (4)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
- (5)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 (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 (7)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 儲存：

- (1)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
- (2)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 (3)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 (4)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 (5)貯存區應標示清楚，通道無障礙物，限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 (6)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 (7)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 (8)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 (9)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 (10)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 (11)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溢堤。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工程控制：

- (1)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並與其他排氣裝置系統分開，而直接排放至戶外。
- (2)要採用局部排氣通風及製程隔離來控制空氣中蒸氣及霧滴之量。
- (3)採排氣系統時須提供足夠之空氣來置換被排除之空氣。

### 控制參數：

危害物質成分	八小時日時量	短時間時量	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	--------	-------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平均容許濃度 TWA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CEILING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25ppm (123 mg/m <sup>3</sup> )	37.5ppm (184.5 mg/m <sup>3</sup> )	-
萘 (Naphthalene)	10ppm (52mg/ m <sup>3</sup> )	15ppm (78mg/ m <sup>3</sup>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在危害濃度大於容許濃度以上，應使用適當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若需接觸油料時，則戴適當的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不要讓油料進入眼睛。若有可能接觸到眼睛時，戴化學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若有可能接觸到皮膚與身體時，穿適當的防護衣服。

## 衛生措施：

(1)應使用合格之防護具，並每日檢查是否有破損，隨時更新。

(2)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衣物，洗淨後才可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3)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黃色液體	氣味：特殊芳香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15~300°C (419~572°F)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90°C (194°F)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250 °C (~482°F)	爆炸界限：1.2%~7.5% (參考值)
蒸氣壓：0.0 kpa(25°C)	蒸氣密度（空氣=1）：>1
密度（水=1）：0.98 (15°C)	溶解度：微溶於水
辛醇/水份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正醋酸丁酯=1):0.0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避免加熱、嚴禁煙火及靜電產生，與空氣混合有爆炸之可能。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加熱、嚴禁煙火及靜電產生，隔絕各種發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如過氧化物、硝酸鹽、過氯酸鹽）、羰基鎳(NICKEL CARBONYL) + 氧(OXYGEN)。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釋出有毒碳氧化物，如一氧化碳。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食入、眼睛

症狀：頭痛、頭昏眼花、噁心、平衡感及注意力降低、皮膚炎、支氣管炎、記憶衰退、四肢疼痛及麻痺。

急毒性：

吸入：三甲苯：1. 霧滴和蒸氣會造成鼻、咽喉及肺之刺激感。

2. 症狀有頭痛、頭昏眼花、噁心、平衡感及注意力降低以及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抑制等其他症狀。

# 物質安全資料表

茶：1. 溶血性貧血（紅血球被破壞）為主要健康危害，也可能造成視神經發炎。

2. 其他症狀包括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及肝、腎之損害。

3. 吸入粉塵、熏煙或蒸氣都會刺激鼻子及喉嚨。

皮膚：三甲苯：此物質為原發性皮膚刺激劑，會引起發紅、乾燥及脫脂等症狀。但未必會經由皮膚吸收。

茶：1. 可能引起輕微刺激，未精製者可能造成中等刺激。

2. 可能使某些人產生過敏。

3. 曾有嬰兒因使用嬰兒油，經皮膚吸收造成全身性毒性效應之報導。

食入：

三甲苯：1. 造成噁心、嘔吐、頭痛、頭昏眼花、精神混亂及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抑制之症狀。

2. 大量則會失去意識甚至死亡，若液體被吸入肺部，會對肺部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3. 及其他影響與食入芳香煙類似。

茶：1. 食入最常見的影響是造成溶血性貧血及黃膽。

2. 其他症狀尚有噁心、嘔吐、腹瀉及腸胃出血，傷害腎臟、肝臟，影響神經系統而造成行為改變、痙攣及昏迷等。

3. 平均成人致死量約為 5~15 克。

眼睛：三甲苯：霧滴及蒸氣可能造成刺激感，但無人類之研究資料。

茶：1. 15ppm 的蒸氣濃度會造成刺激。連續暴露於此濃度或更高濃度會嚴重傷害眼睛。

2. 粉粒可能傷害眼睛，但可復原。

(1)LC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三甲苯：24 g/m<sup>3</sup>/4H（大鼠，吸入）。

(2)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三甲苯：8970 mg/kg（大鼠，吞食）。

茶：1780 mg/kg（大鼠，吞食）。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吸入：三甲苯：困倦、疲勞、頭痛、支氣管炎、血液凝結系統干擾、記憶衰退、四肢疼痛及麻痺、行為改變等。

皮膚：三甲苯：皮膚炎（腫包、發紅、發癢及龜裂）。此物質之毒性效應可能會因酒精之作用而增加。不會累積於體內，少量會由肺排出，大部份會因新陳代謝而產生水溶性化合物並由尿液排出。茶：可能引起皮膚炎，甚至皮膚過敏起疹。

眼睛：茶：可能傷害眼睛，造成角膜潰瘍。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1. LC50(魚類)：-      2.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3.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三甲苯：

1. 氣態在大氣中會與光化學產物作用分解，其半衰期約一週至兩個月。

2. 在土壤或水體中有氧情況下可被微生物分解。無氧情況下之厭氧微生物則無法分解。

3. 其在水體中會揮發至大氣中，由模擬河流及模擬湖泊試驗，半衰期分別為 3小時及 4 天。

4. EC50：50mg/L, 24 小時（水蚤）。

5. 非脊椎動物毒性試驗 LC50：5400 μg/L 96 小時（草蝦）。

茶：

1. 在空氣中會與氫氧游離基作用，半衰期為 3~8 小時。

2. 在土壤或水體中有氧情況下若有多環碳氫化合物分解菌存在，則易被微生物分解。在水體中分解較在土壤中慢。無氧狀況下則不易被分解。

# 物質安全資料表

3. 其在水體中之代謝途徑包括光分解、揮發、生物分解及被吸附，半衰期因狀況不同由 2.3~12 天不等。

4. LC50：6.08~7.76mg/L, 72&96 小時 (Pimephales promelas [fathead minnow])

生物蓄積性：三甲苯：水體中生物體內會蓄積。

萘：海水生物體內較易蓄積；脊椎動物體內會短暫蓄積。

土壤中之流動性：三甲苯：其在土壤中之移動性低，易被土壤吸附。

萘：其在土壤中之移動性不高。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安全且可行情況下，回收廢溶劑，其處理必須由受過訓且有經驗的人使用適當防護設備於合格之操作設施執行。

(2)參考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理。

(3)可採用特定焚化法處理。

(4)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1268

聯合國運輸名稱：油漆溶劑-200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廢棄物清理法。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GHS 網站。 2. HSDB 資料庫，CHEMpendium 光碟，99-3。 3. OHS 光碟資料庫。 4. TLVs and Other Occupational Exposure Values，ACGIH 光碟，1999.	
填表單位	名稱：成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五股鄉民義路 2 段 52 巷 5 之 6 號 電話：(02)22923926~29	
填表人	職稱：總經理	姓名(簽章)：吳信智
製表日期	97 / 11 / 17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